

附表二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農會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一	農會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以供農會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0.92	農會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以供農會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作為農產品廢棄物再生利用廠使用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0.92	五結鄉為本縣重要稻米生產鄉鎮，因碾米而產生之稻殼常因遭棄置或焚燒污染環境，五結鄉農會基於配合本縣環保立縣之政策，已開發出對於稻米生產過程，產生之農作物廢棄物再生利用設備，可解決長期此類農作廢棄物的再利用。 目前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所劃設農會專用區，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農會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以供農會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為配合五結鄉農會設置上述農作廢棄物再生加工廠，有必要變更農會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茲配合。	